

##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110 年 11 月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108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1 月 3 日協助辦理台北校友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暨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除了頒發行之有年的台北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還邀請身心障礙的音樂家慈善演出，許泰文校長偕多位海大師生共襄盛會，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也將義購的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生命鬥士的書法作品贈予獲獎同學，活動熱絡溫馨。
2. 11 月 6 日校友總會協同今年輪值主辦單位臺北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於北科中正館辦理「2021 年臺北聯大青年論壇」，邀請四校師生、校友貴賓參與出席；由和碩聯合科技童子賢董事長主講「不設限的人生」及四校傑出青年校友進行 10 分鐘短講，本校由德翔海運總經理涂鴻麟學長(97 航管 EMBA)應邀出席，代表海大傑出校友演講，以「漂泊無國界人生」為題和現場 300 多位四校青年分享。
3. 11 月 9 日協助辦理基隆校友會第九屆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聯席會議。偕同許泰文校長及多位海大師長出席本次大會，見證基隆第九屆理監事選舉暨交接大典，並與基隆校友們熱絡交流。
4. 11 月 15 日出席臺北聯大第四次秘書長暨高球賽籌備線上會議，擬定採用冬季規則作為本次高球賽之比賽規程，並於會中說明當日四校工作同仁相關流程細節及球賽預算項目規劃運用。
5. 11 月 20 日協助辦理宜蘭校友會第六屆第三次暨海大航管 EMBA 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偕同莊季高副校長及多位海大師長出席本次大會，本屆宜蘭校友獎學金申請踴躍，宜蘭校友會為鼓勵學弟妹，此次特別將名額增放寬，由 10 位增加為 12 位。本次師長們與兩會相約蘭陽平原聚首，活動開心熱鬧。
6. 11 月 21 日辦理 2021 年臺北聯大高爾夫球聯誼賽，今年由臺北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輪值主辦，其他三校共同協辦，假新竹立益高爾夫球場舉行比賽，當天邀請四校百位選手參加，海大由洪英正榮譽理事長(69 航管/71 海法碩)及臺中校友會林坤田副理事長(67 環漁)領軍出賽；本次海大冠軍由益德保險總經理林祿璋學長(商船碩專就學中)打出 73 桿，奪下四校個人最低桿數佳績，亞軍(75 桿)為荃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何榮生學長(67 電子)，季(78 桿)軍為鉅盛國際物流公司業務副總經理李志謙學長(74 航管)；今年團體冠軍由北醫蟬聯，北科榮獲亞軍，北大及海大並列季軍。
7. 11 月 22 日假臺北 101 頂鮮餐廳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傳承與創新一王光祥講座」謝師宴，當晚在行政院內政部徐國勇部長等多位海大傑出校友及講師的見證下，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捐贈新台幣七百五十萬元作為協助海大馬祖校區國際學舍興建，期待海大馬祖校區能生根茁壯、永續傳承。許校長頒發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聘書，聘請王總會長擔任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感念他對國家社會及推動母校建設的貢獻。
8. 11 月 29 日召開 2021 海大校友盃高球賽暨海大校友高球隊成立大會籌備會線上會

議，為推廣本校高爾夫球運動並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每年舉辦的四校高球賽，請各地區校友會支持成立海大校友高爾夫球隊，鼓勵校友參加，預計 12 月 26 日辦理成立大會，期望藉此聯誼賽推廣健康休閒活動，並在北聯大四校高球賽中締造佳績。

### (三) 校友參訪及校友活動

1. 11 月 12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獎學金頒獎典禮，本學期共有 106 人選修，全勤獎共計有 85 位同學，每位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整；成績優異獎共計有 10 位同學，第一名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名為新台幣九千元整（以此類推依序遞減，本次有兩位並列第九名），本次頒發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十四萬一千元整。由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及開課教授林見松國策顧問(68 航管)親自頒發獎狀，鼓勵全勤到課及成績優秀學子，由榮獲成績優異第一名的商船系四年級王婷莉同學代表全體修課同學向師長致謝。
2. 11 月 17 日陪同出席前達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梁克勇學長(61 電機)拜會校長行程，梁學長致力於通訊產業 20 多年，關懷母校人才培育，本次返校捐資新台幣 120 萬元支持「劉達度主任獎學金」，鼓勵海大學子努力向學，自 2014 年起迄今捐款總金額已達 570 萬元。
3. 11 月 18 日陪同鈞長、校內師長及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 輪機)等學長，拜會 XRSPACE 未來市(股)公司創辦人周永明學長(74 電機)，轉送行政院僑務委員致送 110 年度傑出僑生校友得獎獎座、獎狀及祝賀箋函，恭賀周學長榮獲今年度企業工商類傑出僑生校友。
4. 11 月 23 日校友中心列席參加海洋聯盟合作意向書簽約典禮，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本校與高雄科技大學、臺北海洋科技大學三校簽約共同宣示明年為海洋聯盟元年，未來三校將進行中長成合作關係，引導整合海洋相關領域重要議題。

### (四) 目前三校簽約典禮暫訂如附件，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49 筆（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11,810,484 元。

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51 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共 182 片金葉子。

###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08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10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1,207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7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344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967 人。
3.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3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53 家，本月新增特約商店續簽合約計 2 件。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年9月13日辦理110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為因應委員建議,擬增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份文字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決議：

## 附件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推薦方式：</p> <p>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u>海內外或各縣市</u>地區校友會(<u>含海外</u>)推薦並經過<u>理監事會議</u>通過。</p> <p>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u>系所友會可經由系所推薦</u>。</p> <p>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p>	<p>第七條 推薦方式：</p> <p>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推薦並經過理事會通過。</p> <p>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p> <p>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p>	<p>修正第七條第一款，由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變更為海內外地區校友會推薦，並更正為理監事會；新增第七條第二款系所友會可經由系所推薦字樣。</p>
<p>第八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具體事蹟將<u>刊登本校刊物</u>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p> <p>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p>	<p>第八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p> <p>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p>	<p>修正第八條第二款，刪除刊登本校刊物並字樣。</p>

【現行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海校友字第096001277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海校友字第102000842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友代表十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 第三條 候選資格：
- 一、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結業之校友，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且具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
  - 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
- 第四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 二、服務類：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足為表率者。
  - 三、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海洋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卓越貢獻者。
  - 四、特殊類：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 第六條 推薦時間：由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每年四月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送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 第七條 推薦方式：
-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推薦並經過理事會通過。
  - 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
- 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
- 第八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 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